证券代码：603201　　证券简称：常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举行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经全体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JUN JI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3201　　证券简称：常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现金管理赎回金额：3,000.00万元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3,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现金管理的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的投资产品，但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依旧存在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影响的可能。

一、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金额为人民币3,000.00万元。

公司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总额度。

（三）现金管理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四）现金管理方式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	收益金额	收益类型
江苏省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燕鑫第1699期结构性存款	3,000.00	1%/1.80%/2.00%	2026/4/17	2026/7/20	3,000.00	13.91	浮动收益

上述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涉及结构化安排。

（五）现金管理期限

公司本次到期赎回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理财期限为2026年4月17日至2026年7月20日，不超过12个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3,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详情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三、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通过上述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结合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3201　　证券简称：常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91元/股（含），该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以及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回购期间内，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配合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实施受到影响的风险；

2、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将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使用部分股份存在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股份回购方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会审议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5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24.91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60.2167万股~80.2890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32%~0.42%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550345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企业内在价值的判断，为增强投资者信心，在综合考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的基础上，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3、回购股份的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4.91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60.2167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3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4.91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80.289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2%。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24.91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624,980	0.86	1,624,980	0.86	1,624,980	0.8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88,354,742	99.14	188,354,742	99.14	188,354,742	99.14
其中：回购专用账户股份	0	0	602,167	0.32	802,890	0.42
股份总数	189,979,722	100.00	189,979,722	100.00	189,979,722	1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为3,075,101,660.1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788,505,587.40元，流动资产2,055,263,243.30元。按2026年3月31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本次最高回购资金上限2,0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以上指标的0.65%、1.12%、0.97%。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3、如前所述，根据测算，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十）上市公司董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上述主体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回购期间内，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增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及执行。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于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在公司回购期间内，若上述相关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配合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相关人士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4、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回购股份事项所必需的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实施受到影响的风险；

2、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将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使用部分股份存在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股份回购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6550345

（二）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26临019号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7月20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洪余和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江西宏泰物流有限公司45%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江西恒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17,299.77万元作为底价通过江西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江西宏泰物流有限公司45%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江西宏泰物流有限公司45%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临020号）。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经理层经营管理事项清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制定《公司经理层经营管理事项清单》。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6临020号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江西宏泰物流有限公司45%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恒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合投资”）拟通过江西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其所持的江西宏泰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泰物流”或“标的公司”）45%股权。本次公开挂牌转让底价为人民币17,299.77万元，最终交易价格及交易对手将根据公开挂牌成交结果确定。

● 本次交易拟采用公开挂牌转让方式，交易对手尚未确定，暂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尚需履行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程序。

● 公司存在为宏泰物流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拟在股权转让中约定解决方式。

● 本次交易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交易能否达成、交易对象、交易完成时间、交易价格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进一步聚焦主责主业，持续优化企业资产结构、提升国有资本配置效率，公司全资子公司恒合投资拟通过江西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其所持的宏泰物流45%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恒合投资将不再持有宏泰物流股权，宏泰物流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根据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西恒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江西宏泰物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6]第8124号），以202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宏泰物流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36,397.96万元，对应45%股权的价值为16,379.08万元。本次公开挂牌转让宏泰物流45%股权的挂牌底价为17,299.77万元，最终交易价格及交易对手以公开挂牌成交结果为准。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江西宏泰物流有限公司45%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尚未确定
账面成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宏泰物流45%股权的账面价值为15,567.09万元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本次公开挂牌转让底价为人民币17,299.77万元，最终交易价格将根据公开挂牌成交结果确定
支付安排	以最终签署协议的约定为准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江西宏泰物流有限公司45%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恒合投资以17,299.77万元作为底价通过江西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宏泰物流45%股权。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尚需履行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程序。

因本次交易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受让方与最终交易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尚不确定是否会触及关联交易，如触及关联交易，公司将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本次交易对方将在产权交易所通过公开挂牌转让方式产生，交易对方尚无法确定，最终以江西省产权交易所履行公开挂牌程序确定的交易对方为准。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恒合投资持有的宏泰物流45%股权。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本次拟转让的股权由恒合投资合法持有，股权权属清晰、完整。该股权未设置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权利负担，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未涉及诉讼、仲裁等争议事项，无其他限制转让、阻碍权属转移的情形。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公司于2018年4月13日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恒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受让江西宏泰物流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增资的议案》，同意由全资子公司恒合投资受让宏泰物流45%股权并以该公司为主体投资建设廊道项目事宜。2018年6月，宏泰物流完成股权变更登记，宏泰物流股权结构为：恒合投资持股45%，潘忠华持股33%，张艺博持股22%，并由各方按股权比例对宏泰物流增资，增资后的宏泰物流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变更至10,000万元，其中恒合投资投入出资4,500万元。

公司于2018年5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4月30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长峰廊道项目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变更使用用途及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宏泰物流投资长峰廊道项目。

根据宏泰物流投资长峰廊道项目进度，2020年3月18日，为了推动长峰廊道项目进展，宏泰物流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增加注册资本议案，即由股东恒合投资将长峰廊道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募集资金本金110,097,429.45元用于对宏泰物流进行增资，股东潘忠华和张艺博按照股权比例同比例增资，同时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中募集资金利息1,724,754.33元向宏泰物流转增资本公积，潘忠华和张艺博按照股权比例出资转增资本公积。截至目前，公司累计投入注册资本金155,097,429.45元，投入资本公积金1,724,754.33元。

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正常开展经营活动，股权状态稳定，整体运营情况稳定，无特殊异常事项。

4、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江西宏泰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30MA35L0WQ8H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是否存在为拟出表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该拟出表控股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担保：☑是 □否 □不适用 委托其理财：□是 ☑否 □不适用 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是 ☑否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6/10/26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彭泽县杨桦镇马桥村
主要办公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彭泽县杨桦镇马桥村
法定代表人	李跃林
注册资本	344,660,954.33元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运输货物打包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装卸搬运，选矿，地地管道运输（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G59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公司为宏泰物流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包括：

①固定资产贷款担保，债权人为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担保本金金额总计人民币30,000万元，担保期限为2023年12月25日至2031年12月25日。截至2026年3月31日，固定资产贷款余额为22,950万元。

②流动资金贷款担保，债权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担保本金金额总计人民币900万元，担保期限为2025年3月24日至2029年3月24日。截至2026年3月31日，流动资金贷款余额为19,864,831.44元，公司按45%比例进行担保。

在标的公司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前，受让方须协调宏泰物流与相关金融机构办理担保责任转移或解除手续，确保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及恒合投资不再承担任何担保责任。若因宏泰物流未能按时向银行履行债务导致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受让方全额向公司支付其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西恒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509.74	45%
2	潘忠华	11,373.81	33%
3	张艺博	7,582.54	22%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本次交易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本次交易对方尚不确定，交易后股权结构尚不确定。

（3）其他信息

①本次股权转让已依法征询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意见，股东潘忠华将行使股东优先受让权，其余享有优先受让权的股东张艺博已出具书面文件，自愿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②宏泰物流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无相关失信惩戒记录，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江西宏泰物流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45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1-3月/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5,733.48	75,951.57
负债总额	41,068.56	41,938.71
净资产	34,664.92	34,012.86
营业收入	7,180.11	929.23
净利润	13.09	−669.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48	−666.55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本次股权转让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对转让标的进行资产评估，产权转让价格应以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宏泰物流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江西恒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江西宏泰物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6]第8124号）。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定价方法，以202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资产基础法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6,397.96万元，评估增值1,804.43万元，增值率5.22%；经收益法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5,060.00万元，评估增值466.47万元，增值率1.35%。综合考虑宏泰物流经营情况，选定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作为评估结果。

由于恒合投资投资宏泰物流时间较长，考虑到转让价格需涵盖恒合投资实际投入金额加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资金成本（时间为截止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由此，本次交易底价包含恒合投资投入的注册资本金155,097,429.45元，投入资本公积金1,724,754.33元，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恒合投资投入的资金成本16,175,510.86元，共计172,997,694.64元，以此作为公开挂牌转让底价，较评估价值16,379.08万元溢价5.62%。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名称	江西宏泰物流有限公司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5/12/31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100%股权）：36,397.96（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5.22%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定价原则、方法和依据

以202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宏泰物流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以及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选择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①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通过资产基础法评估，宏泰物流账面资产总计75,654.03万元，评估价值77,458.46万元；账面负债总计41,060.50万元，评估价值41,060.50万元；账面净资产34,593.53万元，评估价值36,397.96万元，评估增值1,804.43万元，增值率5.22%。

②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收益法评估，宏泰物流在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34,593.53万元，评估价值35,060.00万元，评估增值466.47万元，增值率1.35%。

综合考虑宏泰物流经营情况，选定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作为评估结果。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公开挂牌转让底价为172,997,694.64元，该公开挂牌转让底价较股权账面价值15,567.09万元溢价11.13%，较评估价值16,379.08万元溢价5.62%。

结合标的公司经营状况、出让方长期投资的实际情况，参考评估价值，采用实际投入金额加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资金成本的方式定价，充分考虑资金的时间价值，定价逻辑合理。整体溢价幅度适中，不存在异常定价情形。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转让方式，交易对方尚未确定，尚未签署交易合同或协议。待受让方确定并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后，公司将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六、出售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目前宏泰物流所从事的廊道物流运输业务，与公司已构建的民爆一体化、军工新材料、轨交自动化及信息化“两主一培育”产业发展格局之间的业务关联度相对较弱。本次公开挂牌转让宏泰物流股权有利于进一步聚焦主责主业，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升国有资本配置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整体需要，公司总体盈利能力、经营成果预计将进一步改善。

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整体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全资子公司恒合投资将不再持有宏泰物流股权，宏泰物流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交易所涉及标的的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后，由公司直接委派的宏泰物流董事长及总经理将重新安置，除此之外不涉及对宏泰物流现有人员分流安置。

（三）交易完成后是否可能产生关联交易的说明。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暂无与宏泰物流发生持续性、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计划，不会新增非公允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是否会产生同业竞争的说明以及解决措施。

本次交易前，公司与宏泰物流业务定位清晰、分工明确，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宏泰物流股权，不再参与其经营决策，双方业务独立运营、互不干涉。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与宏泰物流、本次股权受让方及其关联方产生新增同业竞争，亦不存在潜在同业竞争风险。

七、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交易能否达成、交易对象、交易完成时间、交易价格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6-106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住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住所变更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合璞景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合璞景源”）因经营管理之需要，拟对其住所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情况

变更前：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贵街3号院1号楼1层0102、0103室

变更后：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幸福东街48号5幢309室（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二、授权北京合璞景源经营管理层办理上述变更住所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确认变更住所准备工作、签署相关文件，提交政府审批申请文件等。本授权可转授权。

三、本次北京合璞景源住所变更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6-105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